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黃鈺婷(即立鋼工程行)	黃鈺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所僱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致使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7600號	113/11/1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豐順興水產企業有限公司	王章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所僱勞工進入自然通風不充分之船艙作業時，未置備測定儀器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採取適當換氣，致勞工因缺氧環境受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20400號	113/11/18	70,000	
勁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勝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1800號	113/11/1	60,000	
承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7300號	113/11/4	10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結構體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7100號	113/11/4	120,000	
太穩實業有限公司	葉向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惟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本工程區域間之通行，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及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復未提供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7000號	113/11/4	150,000	
太穩實業有限公司	葉向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本工程區域間之通行，未設置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6700號	113/11/4	200,000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蔡奕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隙及樓梯轉折平台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外牆施工架置放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有飛落之虞之物件，未予以固定；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之天井施工架吊料平臺，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09300號	113/11/4	100,000	
全慶工程有限公司	陳明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400號	113/11/5	7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卻未於其內側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500號	113/11/5	10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牆多處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600號	113/11/5	60,000	
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仲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卻未於其內側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700號	113/11/5	10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施賢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卻未於其內側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800號	113/11/5	100,000	
安利營造有限公司	何柏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1900號	113/11/5	60,000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一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卻未於其內側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2000號	113/11/5	100,000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	羅明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電梯井內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2100號	113/11/5	60,000	
高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逢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3100號	113/11/5	60,000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塔式起重機之組裝作業，未能於作業前擬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計畫，使勞工遵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3200號	113/11/5	100,000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5000號	113/11/5	60,000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韋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15300號	113/11/5	100,000	
國洲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王元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總噸位500公噸船舶上之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及卸載作業時，未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於現場決定作業方法及直接指揮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47600號	113/11/5	60,000	
成泰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盤元吊掛堆放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必要設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47700號	113/11/5	60,000	
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峰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壓鑄機之安全門，不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3900號	113/11/8	60,000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區帷幕牆與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7500號	113/11/8	100,000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芬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該工程從事低壓電路燈具電源活線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於低壓電路燈具電源活線作業，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致再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7600號	113/11/8	100,000	
卓旻旭(即長毅工程行)	卓旻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該工程從事低壓電路燈具電源活線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7700號	113/11/8	60,000	
新來源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蕭新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泡菜攪拌機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9200號	113/11/7	7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口吊料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9700號	113/11/8	10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9600號	113/11/8	100,000	
朱挺義(即丞義工程行)	朱挺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口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9500號	113/11/8	60,000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進入開挖面從事管線安裝作業，垂直開挖深度約1.7公尺，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擋土支撐，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2900號	113/11/8	100,000	
黃淑莉(即順亨工程行)	黃淑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進入開挖面從事管線安裝作業，於垂直開挖深度約1.7公尺處，未設擋土支撐，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3300號	113/11/8	60,000	
新翔駿營造有限公司	陳志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吊料口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4300號	113/11/8	10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4800號	113/11/8	100,000	
玉豐營造有限公司	曾德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口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4900號	113/11/8	120,000	
鉸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金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板上堆放萬向H型鋼構件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69200號	113/11/8	60,000	
卓旻旭(即長毅工程行)	卓旻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57900號	113/11/8	30,000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瑞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鐵塊吊掛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77700號	113/11/8	60,000	
昱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偉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79800號	113/11/12	60,000	
聖裕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鄭明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款	對於桌上型研磨機，未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3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對於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未將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及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94000號	113/11/14	40,000	
壯翊不鏽鋼有限公司	林志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使用剪床(衝剪機械)從物料裁剪作業時，未有安全護圍，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94100號	113/11/13	30,000	
岳崧營造有限公司	李佩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97000號	113/11/13	6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擋土牆邊緣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097200號	113/11/13	100,000	
全騏營造有限公司	盧麗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從事欄杆網目安裝作業，未依規定設置適當圍籬及警告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01800號	113/11/13	6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用升降機緊急救出口門之安全裝置失效，未能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03400號	113/11/18	10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升降搬器內救出口門安全裝置，未能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03600號	113/11/18	100,000	
杜政遠(即弘鉅工程行)	杜政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及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07800號	113/11/15	40,000	
史森林(即金其工程行)	史森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鋼構廠房進行拆除工程時，未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29000號	113/11/19	3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廠房外牆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及吊料口區域開口，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2000號	113/11/20	30,000	
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王武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站立於堆高機頂棚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2200號	113/11/20	60,000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	廖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發電設備(模組支架、模組鋪設、模組串並、模組接地等)部分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具體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屋頂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再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2300號	113/11/20	120,000	
泓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洪景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屋頂及地面光電鋼構及土木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屋頂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三次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2700號	113/11/20	120,000	
泓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洪景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未依規定確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等，致三次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2900號	113/11/20	120,000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張添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設置塔式起重機從事塔柱爬升並設置側撐結構作業，塔柱與結構體水平距離20公分以上，有發生墜落職業災害之虞，未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7700號	113/11/20	60,000	
寶陞營造有限公司	魏吳寶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屋頂防水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屋頂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48600號	113/11/21	30,000	
宗億營造有限公司	林秋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8400號	113/11/21	12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銀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非法供為吊掛鐵板之用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8300號	113/11/21	100,000	
曾佳琪(即嘉揚水電工程行)	曾佳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以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38800號	113/11/21	30,000	
君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侑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破碎機從事食品藥材研磨作業時，未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40000號	113/11/21	30,000	
李雅惠(即水昇財號漁船)	李雅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40700號	113/11/21	30,000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勞工進行配電盤數位電錶拆卸等活線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41100號	113/11/21	100,000	
高健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呂進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規定按其勞工人數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45200號	113/11/21	30,000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箱涵開挖面2公尺以上之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76000號	113/11/25	120,000	
晨竣工程有限公司	吳明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76100號	113/11/22	3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78700號	113/11/25	100,000	
柏夫企業有限公司	連漢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運鋼板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84700號	113/11/25	60,000	
允泰綠能有限公司	王文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88900號	113/11/26	30,000	
郭金盛	郭金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採光玻璃修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93900號	113/11/26	30,000	
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新建鋼構電梯高度2公尺以上之內側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96200號	113/11/26	100,000	
博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昇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規於屋頂施工架使用捲揚機吊運物料，產生振動影響作業安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196300號	113/11/26	13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亦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0200號	113/11/26	120,000	
巨采營造有限公司	鐘麗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工區建物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5500號	113/11/27	10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月份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維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從事鐵水澆鑄作業，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5900號	113/11/27	60,000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闕慶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平台上從事船身貼膠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6200號	113/11/27	100,000	
鑫聯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宏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7800號	113/11/28	60,000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張家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口、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及外牆施工架端部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1300號	113/11/29	6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架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及跨越工作走道，未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1400號	113/11/29	10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水電放樣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暴露之鋼筋，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1700號	113/11/29	120,000	
嘉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從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1800號	113/11/29	100,000	
嘉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從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1900號	113/11/29	60,000	
証裕工程有限公司	簡帝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過負荷預防裝置失效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模板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05400號	113/11/29	60,000	
簡榮成	簡榮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屋頂浪板新增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雨遮或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17900號	113/11/29	30,000	
怡昌營造有限公司	王石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2221300號	113/11/29	60,000	